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债〔2020〕47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 2020 年广东省支持中小银行 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20 年广东省政府 专项债券（九十一期）发行有关事宜的通知

2018-2020 年广东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为支持广东省中小银行发展，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审定并报银保监会同意，决定发行 2020 年广东省支持中小银行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20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九十一期）。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发行条件

（一）发行场所。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债

券市场发行。

(二) 债券品种。本只债券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

(三) 上市安排。本只债券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上市交易。

(四) 其他事项。详见下表。

债券全称	期限	计划发行 额度 (亿元)	发行日期	招标时间	付息频率	付息日	还本方式	发行手续 费率
2020年广东省支持中小银行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20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九十一期)	10年(分年还本)	100	12月7日	9:30-10:10	半年一次	存续期内 每年6月8 日、12月8 日(节假日 顺延)	存续期第6-10年 (2026- 2030年), 每年 12月8日(节假日 顺延)按发行规 模的20%(即20亿 元)偿还本金	0.10%

二、竞争性招标

(一) 招标方式。采用单一价格荷兰式招标方式,标的为利率,全场最高中标利率为债券的票面利率。

(二) 时间安排。2020年12月7日9:30-10:10为竞争性招标时间,竞争性招标结束后15分钟内为填制债权托管申请书时间。

(三) 参与机构。2018-2020年广东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以下简称承销团成员,名单见附件)有资格参与本次投标。

(四) 标位限定。每一承销团成员最高、最低标位差为60个标位,无需连续投标。投标标位区间为招标日前1至5个工作日(含第1和第5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10年期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与该平均值上浮15%(四舍五入计算到0.01%)之间。

（五）招标系统。广东省财政厅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标投标工作。

三、分销

本只债券采取场内挂牌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的方式分销，可于招投标结束后至 2020 年 12 月 8 日进行分销。承销团成员之间不得分销。承销团成员根据市场情况自定分销价格。

四、发行款缴纳

承销团成员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含 12 月 8 日）15:00 前，按照承销额度及缴款通知书上确定金额将发行款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广东省财政厅指定账户。缴款时间以广东省财政厅指定账户收到款项时间为准。承销团成员未按时缴付发行款的，按规定将违约金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广东省财政厅指定账户。支付报文中附言为必录项，填写时应当注明缴款机构名称等信息，如：××公司广东支持中小银行发展专项债发行款（或逾期违约金）。

广东省财政厅收款信息：

账户名称：广东省财政厅

账号：190000000002271001

开户银行：国家金库广东省分库

汇入行行号：011581001007

五、其他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对企业和个人取得的2020年广东省政府债券利息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除上述有关规定外，本次发行工作按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19年广东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粤财债〔2019〕3号）、《关于印发〈2019年广东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的通知》（粤财债〔2019〕4号）规定执行。

附件：2018-2020年广东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



附件

2018-2020 年广东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

一、主承销商（8 家）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承销团一般成员（60 家）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9.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51.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2.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5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7.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档案馆。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30 日印发
